全国各地报名指南二:北京市公告不需暂住证或工作证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9/2021\_2022\_\_E5\_85\_A8\_E 5 9B BD E5 90 84 E5 c36 49415.htm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2005 年北京地区国家司法考试公告根据《司法部公告》(2005年 第44号), 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定于2005年9月17日、18日在全 国统一举行,现将北京地区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:一、报名条件(一)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,可以报名参 加国家司法考试: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2、拥护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,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;3、具有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 4、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 历,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; 5、品行良好。 依据《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 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》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辖自 治县(旗),各自治区所辖县(旗),各自治州所辖县;国 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;西藏自治区所辖 市、地区、县、县级市、市辖区,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 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 前述高等院校,依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68条的规定,是指大学、独立 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,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 高等学校。 持港澳台地区和外国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,其学 历经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 (二)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,已经办理报名手续 的,报名无效:1、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;2、曾被国

家机关开除公职的; 3、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; 4、依照《

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(试行)》第18条的规定,被处以2年

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,期限未满的;或被处以终身 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(三)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 试取得A类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,以及已经取得B类 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毕业学 历的人员,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二、报名时间 和方式 (一) 北京地区报名分为两个阶段: 1、网上信息填 报阶段:2005年6月1日00:007月19日24:00。 北京地区国家 司法考试全部实行网上预报名,报名人员可登录司法部网站 (网址: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),通过链接进入北京市 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网站,也可直接登录北京市国家司法考 试办公室网站(网址:http://www.bjsk.com.cn)进行信息填报 。 2、现场报名阶段: 2005年7月4日7月20日, 每天09: 0011 : 30, 13:0016:30(周六、周日不休息)。(二)报名人 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及报名费: 1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(居民 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)原件及复印件。2、本人学历证 书(指毕业证书)原件及复印件。 持港澳台地区和外国高等院 校学历的人员报名时,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 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。 3、户籍不在本市,但在京工作、学 习的人员,可在京报名。户籍在放宽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毕 业学历人员,在北京报名、考试的,考试成绩达到放宽合格 分数线,应当在户籍所在地申领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。 以 上复印件均须使用A4纸。 4、报名费人民币220元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